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1〕696号),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递交了相关申报材料。根据"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名单公示"公告,我公司"新型PCB产业建设项目"被列为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并于2011年12月31日获得上述政企银合作贷款贴息资金262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1〕315号)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未来是否可持续获得该等贷款贴息资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述政府补贴资金262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8%,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5%,将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所获补助资金收入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该等会计处理,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后本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号),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本公司将从2011年到2013年连续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国家其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2011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10,827,990,869.17	0.506	0.506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6	74,399,310.40	0.792	0.79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0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潍坊市人民政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为尽快促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化,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潍坊市设立独资公司,通过该公司尽快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以开展委托加工方式促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及职工稳定。

目前,因种种原因,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暂未能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述协议;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连续不中断及职工队伍稳定,拟暂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

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未取得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公告之日起,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地址迁至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国际酒店1404房间,位于原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马路对面。

公司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编号:临2012-001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2011年7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烟台和宇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烟台和宇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被注销。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4日,公司收到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葫环2011【132】号),公司于2011年10月份竣工的项目"4#布袋收尘器改造为静电收尘器"获得环保项目专项资金补助600万元,已于2011年2月29日划拨到公司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该款项将按项目折旧年限从2012年起分摊进入损益,不影响2011年损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月5日(周四)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程序,尽快安排讨论与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如有结果将依法公告,公司股票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复牌,且复牌时间不晚于2012年1月12日(周四)。

由于筹划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的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2-00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1年12月29日签订了湖南省高速公路沥青供应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确保质量、保证供应的原则下开展业务合作关系。

2、甲乙双方彼此高度重视对方,均将对方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作,谋求共同发展。

3、乙方以不要求甲方沥青材料预付款为合作优惠条件,以表合作诚意。即乙方通过垫资及自有或租用沥青库提前备货的方式锁定相对低位价格,确保沥青材料保质、保量、按期供应。

(二)合作范围

1、乙方独家向甲方建设的2012年拟通车的吉怀、凤大等两条高速公路供应所需的重交沥青、改性沥青、抗车辙剂等沥青材料(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预先支付重交沥青材料款的除外)。如以上两条高速公路项目的计划通车时间因甲方原因推迟,甲方承诺当年内将已储存的沥青按已签订合同同等条件用到甲方所属其它高速公路项目。

2、甲方在2012年1月29日前协助乙方与甲方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签订沥青购销合同,沥青材料款由甲方直接代付代扣给乙方,以共同促进工程的顺利进行。

(三)合同涉及产品名称、数量

重交沥青:16,169吨

改性沥青:44,474吨

总计:60,643吨

(四)材料款项结算方式

沥青材料采取货到付款方式,乙方开始供货后每十五天为一结算周期,甲方及甲方所属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代付代扣方式直接将乙方货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即沥青材料款、仓储物流费、加工费等款项由甲方直接代付代扣给乙方,以共同促进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甲方及甲方所属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向项目公司及路面施工单位支付沥青材料款、仓储物流费及加工费等。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冯伟林

3、注册资本:99,597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5、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远大一路649号

6、经营范围:主营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汽车维修服务站的管理;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高科技项目的开发、投资与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筑路工程机械及配件。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在上一年度没有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预计履行金额约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0%。本协议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协议的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本公司与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本协议只是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具体操作落实以日后与甲方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签订的沥青购销合同为准,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二)、本协议涉及的合同供货量为预计数量,实际数量以甲方各项目公司施工单位与本公司签订的沥青购销合同的数量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2-临001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与加拿大华景公司(以下简称"华景")于2012年1月3日签订《销售及市场营销协议》,双方约定由加拿大华景公司包销本公司世纪钻石号游轮2013-2015三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船票销售,合同涉及金额为98,032,704元,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38.7%。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华景或新世纪任何一方当事人进入法定破产、清算或解散程序时,当船舶发生实际全损、推定全损或约定全损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当事人:SINORAMA HOLIDAYS INC,2004年成立,注册号:1162704408,法定住址为:7077 KENNEDY RD, SUITE201,MARKHAM ON. L3R 0N8,中文简称"华景",是一家加拿大华人开办的合伙企业,从事旅行社业务。

2、华景包销本公司世纪天子号游轮部分床位2010年3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的销售,2010年本公司向华景完成销售17,460,470.96元,2011年本公司向华景完成销售22,562,148.50元,本次合同为双方加深合作的举措,华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独家销售

2013年3月 1 日起至2013年11月30日期间内船舶的所有即264个舱位及/或客票由华景独家负责完成销售。

2014年3月 1 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期间内船舶的所有即264个舱位及/或客票由华景独家负责完成销售。

2015年3月 1 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内船舶的所有即264个舱位及/或客票由华景独家负责完成销售。

2、合同价格

在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间,船舶的264个客舱位及/或客票将按照船舶的实际运营天数(若实际航行天数低于266天则按266天计算,)重庆-宜昌-重庆以每天每个舱位(床位)443元(即443元/每天每个舱位)的价格由华景独家负责完成销售。

在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间船舶的264个客舱位及/或客票将按照船舶的实际运营天数(若实际航行天数每年低于266天则按266天计算,)重庆-宜昌-重庆以每天每个舱位(床位)465元(即465元/每天每个舱位)的价格由华景独家负责完成销售。

在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船舶的264个客舱位及/或客票将按照船舶的实际运营天数(若实际航行天数每年低于266天则按266天计算,)重庆-宜昌-重庆以每天每个舱位(床位)488元(即 488元/每天每个舱位)的价格由华景独家负责完成销售。

3、款项支付

华景承诺向本公司预付船舶2013年预计航行266天的264个客舱位及/或客票总价款的10%(即总额为3,110,923元)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的定金。 其中,第一笔定金为500,000元,华景应在2012年1月31日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其余定金款2,610,923元华景应当在2012年3月31日之前向本公司支付。

在合同执行期间,华景为未来两个星期的航次而支付的相应的价款应在该航次开航前提前两周支付给本公司。

4、其它:合同条款中已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密、争议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是本公司包销经营模式的继续,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稳定和适度增长。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其它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1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书面回复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游祖雄先生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桦桂")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与正和桦桂签订《协议书》。

根据《协议书》之约定,广西正和将其拥有合法权益的谷埠街国际商城建筑面积为17,534.46平方米的商业资产(以下简称"托管资产")委托正和桦桂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两年,在托管期限内托管资产的相关收益归属正和桦桂。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业务发展,正和桦桂取得上述商业资产之相关收益权,无须向广西正和支付对价。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人民币捌亿元信托融资的议案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与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信")签订《江信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收益管理信托合同")。

正和桦桂通过与广西正和签订上述《协议书》取得建筑面积为17,534.46平方米商铺资产之相关收益权。正和桦桂将其享有的商铺资产之相关收益权及正和桦桂合法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两项资产评估价值总计约为人民币8亿元的财产(权利)收益权(以下简称"财产收益权")委托江西国信依据收益管理信托合同设立"江西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以下简称"财产收益管理信托")。由江西国信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收益管理信托合同之约定管理运用、处分财产收益权,为正和桦桂获取收益。信托类型为收益权财产信托,信托期限为24个月。江西国信管理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在约定的信托期限内,按照人民币捌亿元的0.85%收取信托报酬。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签订《江信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柳州银行以其自有资金人民币捌亿元整投资于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受益权,根据投资协议成为财产收益管理信托的受益人。正和桦桂接受柳州银行的上述投资,并且按照投资协议正和桦桂在财产收益管理信托结束到期日溢价回购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受益权,支付柳州银行回购本金和回购溢价款。投资协议生效后,自正和桦桂收到柳州银行投资资金起,柳州银行即成为上述财产收益管理信托的投资人,持有财产收益管理信托项下全部信托收益权,亦为该信托的受益人。投资期限两年,总成本年息为13.15%。

为保证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信托收益权回购义务的实现,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同意为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按期足额向柳州银行支付款项的义务以及全部陈述、保证、承诺、义务与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同意以公司所有的位于广西柳州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的部分商铺资产之房屋所有权为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正和桦桂应履行的全部信托收益权回购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及其孳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为:G区三层1至406号、A区二层1至211号、A区三层1至189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14766.9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柳房权证字第A0068766号、A0068767号、A0068765号;所属土地证为柳国用〔2008〕第120088号,柳国用〔2008〕第119998号,柳国用〔2008〕第120005号。

3)公司同意正和桦桂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柳东大道与纵六路交叉口西北面B地块(面积94253.4平方米,土地证号:柳国用〔2011〕第115718号)、柳州市柳东新区柳东大道与纵六路交叉口西北面C地块(面积32029.9平方米,土地证号:柳国用〔2011〕第122003号)、柳州市柳东新区柳东大道与纵六路交叉口西北面D地块(面积29440.1平方米,土地证号:柳国用〔2011〕第122017号)之土地使用权为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正和桦桂应履行的全部信托收益权回购资金人民币肆亿元及其孳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4)为保证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信托收益权回购义务的实现,广西正和同意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柳州市谷埠街国际商城的建筑面积为28288.03平方米的商铺资产之房屋所有权为正和桦桂应履行的全部信托收益权回购资金人民币叁亿元及其孳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人民币捌亿元信托融资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江信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柳州银行以其自有资金人民币捌亿元整投资于上述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受益权,根据投资协议成为该财产收益管理信托的受益人。同时,正和桦桂接受柳州银行的上述投资,并且按照投资协议正和桦桂在财产收益管理信托结束到期日溢价回购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受益权,支付柳州银行回购本金和回购溢价款。

为保证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信托收益权回购义务的实现,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同意为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按期足额向柳州银行支付款项的义务以及全部陈述、保证、承诺、义务与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以公司所有的位于广西柳州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的部分商铺资产之房屋所有权为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正和桦桂应履行的全部信托收益权回购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及其孳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为:G区三层1至406号、A区二层1至211号、A区三层1至189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14766.9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柳房权证字第A0068766号、A0068767号、A0068765号;所属土地证为柳国用〔2008〕第120088号,柳国用〔2008〕第119998号,柳国用〔2008〕第120005号。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本次担保。该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信托收益权回购义务的实现的担保,其额度、期限及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为正和桦桂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0,000,000元,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3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简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桦桂")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与正和桦桂签订《协议书》。根据《协议书》之约定,广西正和将其拥有合法权益的谷埠街国际商城建筑面积为17534.46平方米的商业资产(以下简称"托管资产")委托正和桦桂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两年,在托管期限内托管资产的相关收益归属正和桦桂。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业务发展,正和桦桂取得上述商业资产相关收益权,无须向广西正和支付对价。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不须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独立董事会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1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因广西正和为本公司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游祖雄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正和桦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研发中心1号楼6-12号

法定代表人:梅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正和桦桂70%的股份,柳州华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正和桦桂30%的股份。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正和桦桂70%的股份,正和桦桂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裁梅伟先生兼任正和桦桂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广西正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C区3层

法定代表人:游祖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380万 美元

经营范围:以普通住宅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取得房地产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的国内批发。

股东情况: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正和100%的股份

与公司关联关系:广西正和持有公司67.8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兼总裁游祖雄先生兼任广西正和董事长职务。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托管资产的位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谷埠街国际商城"。

2、托管资产的范围:属于甲方的商业地产,建筑面积为17534.46平方米。

3、委托经营范围

1)委托经营管理:甲方同意将托管资产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乙方同意受托。乙方有权在法律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全面运营托管资产。

2)经营管理权限:以出租、合作、联营等方式全面经营和管理托管资产;与托管资产的经营管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4、经营管理期限: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

5、相关收益:托管期限内托管资产的相关收益归属乙方。

6、交易对价:乙方无须支付甲方任何费用。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黄政云经审阅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与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签订<协议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书》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无须正和桦桂支付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正、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业务发展,正和桦桂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协议书》享有前述托管资产在托管期间的相关收益,有利于正和桦桂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2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柳州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桦桂")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签订的《江信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之投资协议》项下按期足额向柳州银行支付款项的义务以及全部陈述、保证、承诺、义务与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公司所有的位于广西柳州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的建筑面积为14766.9平方米的商铺资产之房屋所有权为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江信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之投资协议》项下正和桦桂应履行的全部信托收益权回购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及其孳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正和桦桂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00,000,000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须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0,000,000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与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信")签订《江信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收益管理信托合同")。正和桦桂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取得建筑面积为17534.46平方米商铺资产之相关收益权,正和桦桂以该商铺资产之相关收益权及自身合法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两项资产评估价值总计约为人民币8亿元的财产(权利)收益权(以下简称"财产收益权")委托江西国信依据收益管理信托合同设立"江西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以下简称"财产收益管理信托")。由江西国信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收益管理信托合同之约定管理运用、处分财产收益权,为正和桦桂获取收益。信托类型为收益权财产信托,信托期限为24个月。江西国信管理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在约定的信托期限内,按照人民币捌亿元的0.85%收取信托报酬。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江信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柳州银行以其自有资金人民币捌亿元整投资于该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受益权,根据投资协议成为该财产收益管理信托的受益人。正和桦桂接受柳州银行的上述投资,并且按照投资协议正和桦桂在财产收益管理信托结束到期日溢价回购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受益权,支付柳州银行回购本金和回购溢价款。投资协议生效后,自正和桦桂收到柳州银行投资资金起,柳州银行即成为上述财产收益管理信托的投资人,持有财产收益管理信托项下全部信托收益权,亦为该信托的受益人。投资期限两年,总成本年息为13.15%。

为保证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信托收益权回购义务的实现,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同意为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按期足额向柳州银行支付款项的义务以及全部陈述、保证、承诺、义务与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同意以公司所有的位于广西柳州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的部分商铺资产之房屋所有权为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正和桦桂应履行的全部信托收益权回购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及其孳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为:G区三层1至406号、A区二层1至211号、A区三层1至189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14766.9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柳房权证字第A0068766号、A0068767号、A0068765号;所属土地证为柳国用〔2008〕第120088号,柳国用〔2008〕第119998号,柳国用〔2008〕第120005号。

3)公司同意正和桦桂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柳东大道与纵六路交叉口西北面B地块(面积94253.4平方米,土地证号:柳国用〔2011〕第115718号)、柳州市柳东新区柳东大道与纵六路交叉口西北面C地块(面积32029.9平方米,土地证号:柳国用〔2011〕第122003号)、柳州市柳东新区柳东大道与纵六路交叉口西北面D地块(面积29440.1平方米,土地证号:柳国用〔2011〕第122017号)之土地使用权为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正和桦桂应履行的全部信托收益权回购资金人民币肆亿元及其孳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4)为保证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信托收益权回购义务的实现,广西正和同意以其合法所有的位于柳州市谷埠街国际商城的建筑面积为28288.03平方米的商铺资产之房屋所有权为正和桦桂应履行的全部信托收益权回购资金人民币叁亿元及其孳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三、目的及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采用信托融资方式有利于提高其资金实力,有利于其业务发展。上述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公告日止,公司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30,000,000元,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64.64%。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且没有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信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合同》;

3、《江信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1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书面回复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游祖雄先生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正和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桦桂")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与正和桦桂签订《协议书》。

根据《协议书》之约定,广西正和将其拥有合法权益的谷埠街国际商城建筑面积为17,534.46平方米的商业资产(以下简称"托管资产")委托正和桦桂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两年,在托管期限内托管资产的相关收益归属正和桦桂。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业务发展,正和桦桂取得上述商业资产之相关收益权,无须向广西正和支付对价。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人民币捌亿元信托融资的议案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与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信")签订《江信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收益管理信托合同")。

正和桦桂通过与广西正和签订上述《协议书》取得建筑面积为17,534.46平方米商铺资产之相关收益权。正和桦桂将其享有的商铺资产之相关收益权及正和桦桂合法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两项资产评估价值总计约为人民币8亿元的财产(权利)收益权(以下简称"财产收益权")委托江西国信依据收益管理信托合同设立"江西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以下简称"财产收益管理信托")。由江西国信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收益管理信托合同之约定管理运用、处分财产收益权,为正和桦桂获取收益。信托类型为收益权财产信托,信托期限为24个月。江西国信管理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在约定的信托期限内,按照人民币捌亿元的0.85%收取信托报酬。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正和桦桂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签订《江信国际·银鹤5号正和桦桂财产收益管理信托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柳州银行以其自有资金人民币捌亿元整投资于财产收益管理信托受益权,根据投资协议成为财产收益管理信托的受益人。正和桦桂接受柳州银行的上述投资,并且按照投资协议正和桦桂在财产收益管理信托